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執事聲字第22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均衡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林惠珍

上列當事人請求聲明異議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6日所為之裁定，其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裁定正本中關於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548741號民事處分聲明異議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異議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1年度司執字第48741號民事處分聲明異議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項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執行處　法　官　張詠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）

書記官　蕭宛琴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